关于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重修、应修未修课程报名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学校教学例会工作安排，为保障课程重修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本学期重修课程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11月17日—11月24日，逾期不再受理本次补报。

二、报名对象

在校学生，以及24届、25届、26届结业学生；

课程范围为**每学年第一学期中**已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、应修未修课程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学生可登录【教务管理系统】，进入“报名申请—重修报名”提交报名申请，**操作步骤见**附件1。

四、相关问题及解决

1. 如何确定重修名单中的课程是否为未通过课程或应修未修课程：登录教务系统，在信息查询—学生学业情况查询中查看。标记为应修未修课程，标记为不通过课程。

2. 学籍异动学生（复学、转专业等）学业情况查询中的“其他课程”的课程已通过，但“主修”节点中相同课程名称或相似课程显示未通过，可以采用校内课程替代，入口为：报名申请—校内课程替代申请。注意：所申请课程是否可以替代及操作步骤，请先咨询所在系部。**复学学生的重修课程包括休学前学年学期和**

复学后学年学期的未通过课程、应修未修课程，具体的重修课程请咨询所在系部教研室。

3. 已获得成绩或已做校内课程替代的课程，或转专业后不需要修读的课程，若仍出现在重修报名名单中，可以不用报名。

4.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，怎么办？①可以参加学分认定与转换，具体操作咨询所在系部；②在校期间和结业后 3 年内均可以参加重修，请留意每学期的重修通知，按规定时间报名。

5. 已报名的课程如何取消？报名开放时间段内，可点击【退报】撤销报名；报名截止后，无法退报，请务必谨慎操作。报名截止后不可取消。

6. 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必须先完成复学流程才可以报名重修。

7. 在学业预警中查到有未通过课程，但重修报名列表中查不到。首先确认课程是否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如果是第二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将在下学期安排重修考试。如果是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将系部、学号、姓名、班级、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开课学年学期报系部，**由系部汇总后交教务处理，见附件 2**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因在校生每学期均有学业要求，学业压力大，**24、25 级在校生每学期报考重修课程不超过 4 门**，2024 届、2025 届、2026 届结业生不限门数。

2. 请认真核对需重修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，确认课程与培养方案一致，避免错报、漏报、重复报名。

3. 报名成功后，请及时关注后续考核相关通知，按时参加重修考试（本学期重修考试拟安排在 12 月，以具体通知为准）。如未按时参加考试，重修成绩将登记为“缺考”。

4. 请各系部在“毕业管理—主修专业毕业审核”中导出 2024、2025、2026 届结业学生名单，以便通知到所有学生。注意：2024 届结业生只有一次换证机会，请系部务必通知到位。

5. 请通知学生留意重修报名起止时间，按时完成报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教务部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附件 1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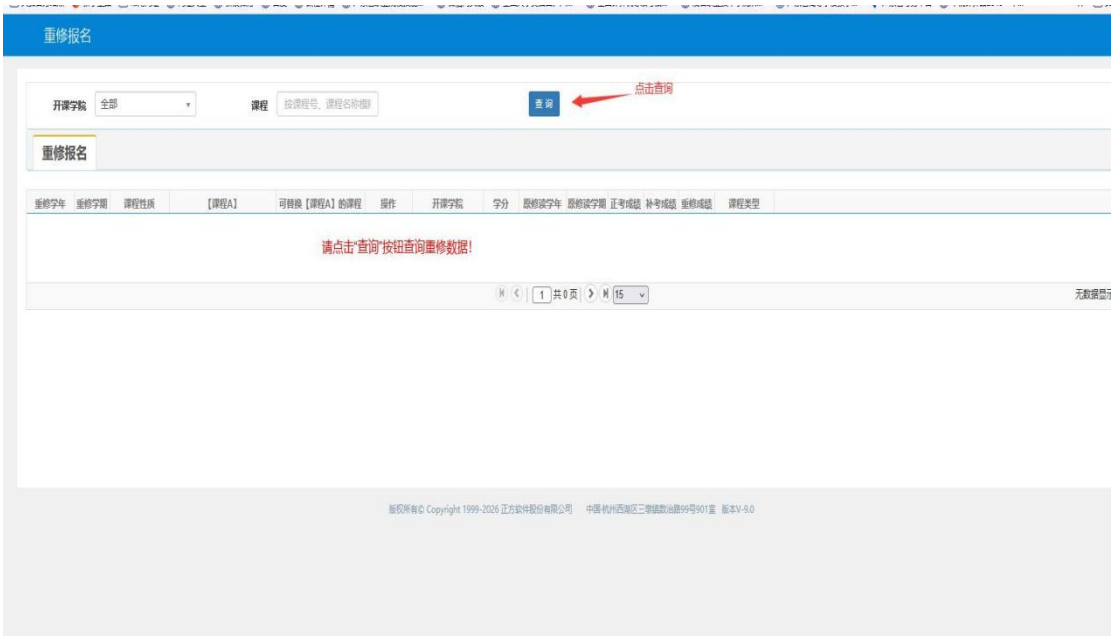
重修、应修未修报名流程

登录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，依次点击【报名申请】【重修报名】，点击【查询】即可查看可报名课程清单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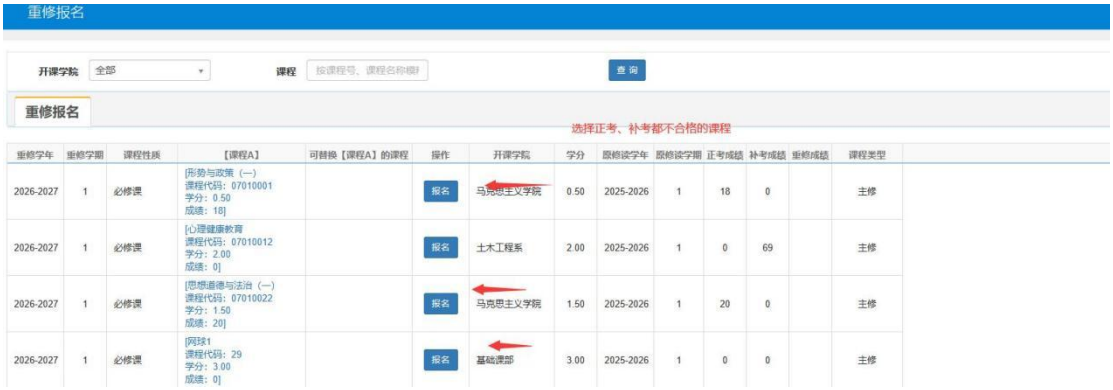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登记教务系统，进入报名申请，选择重修报名（应修未修课程亦选择此项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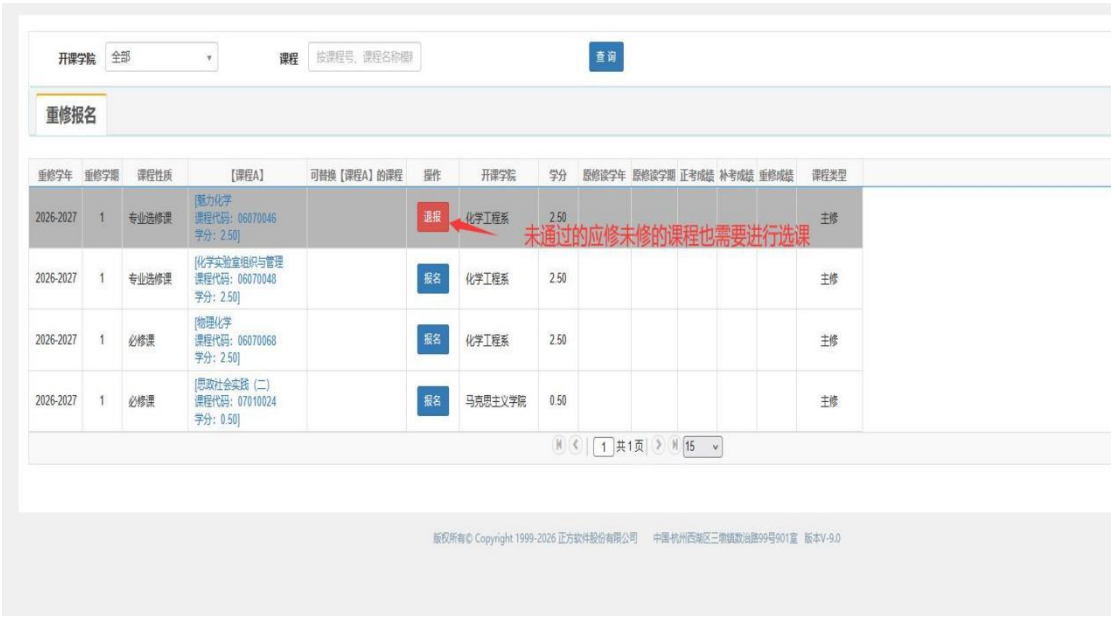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二）点击查询，加载可报名课程清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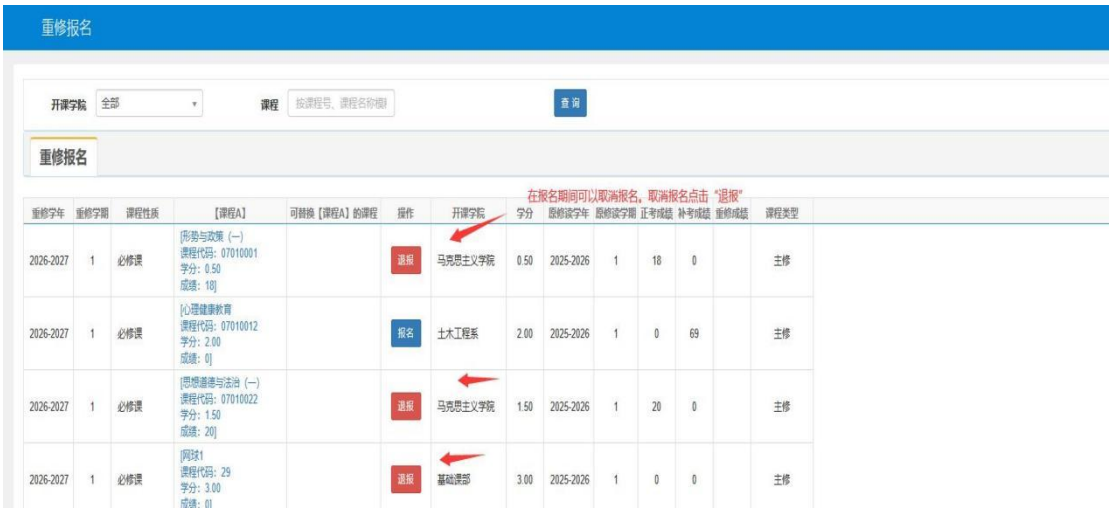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三）选择正考、补考均不合格的课程进行重修，或选择应修未修的课程。





（四）报名成功后，可在规定时间内退报。



附件 2：缺漏重修学生名单

系部	学号	姓名	班级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开课学年	学期
示例	321013406**	张三	21 建筑设计 6 班	02060119（必须是人培课程代码）	视觉识别系统设计（必须是人培课程名称）	2022-2023	1（必须是第一学期课程）